**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对渭南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在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1104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3月1日9点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渭南市市级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2

**三、征集人：**渭南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1104

联系人：王健、谢萌

联系方式：0913-2100081

**四、采购需求：**承接渭南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渭南市市级各预算单位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征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征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征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供应商须提供征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征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起一年,由征集人视服务情况可延期一年。

**八、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领取时间：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1104室。

3、领取方式：领取征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信息符合后方可领取。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00

2、递交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00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十、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征集人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